馆陶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馆陶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行

公开公示

 为贯彻落实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扶持政策，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稳定生猪市场供应，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非省级统筹部分)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馆陶县农业农村局起草了

馆陶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就方案内容及生猪养殖户申报条件进行公开公示。

附：馆陶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馆陶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 为贯彻落实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扶持政策，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稳定生猪市场供应，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非省级统筹部分)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实施内容

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69万元。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污粪处理、防疫、保险，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。项目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支持方式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生猪防疫支出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69万元。 通过项目实施，一是稳定生猪生产规模，提高生猪出栏量和调出量，保障市场供应；二是推动生猪加工环节建设，延伸产业链；三是增强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，降低养殖风险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。

三、资金安排计划及分配方案

（一）生猪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补助。计划投资100万元，用于生猪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，包括生猪屠宰的冷库建设、冷链运输设备购置等，促进生猪产业发展，保障猪肉市场供给，维护市场稳定。

（二）养殖场出栏生猪检疫出栏补贴

计划投资242万元，用于2025年1月-2025年10月底生猪养殖场（户）检疫出栏补贴和完全收入保险补贴，鼓励养殖场（户）积极配合检疫工作，促进生猪产业的健康发展，确保出栏生猪的质量安全，保障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养殖户稳定的收入，其中保险补贴不得高于保险费用的70%。

（三）防疫环节生猪防疫能力提升补贴

计划投资27万元，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疫病防疫补贴，包括病死猪收集冷库建设，购置猪瘟、猪蓝耳疫苗，消毒剂、非洲猪瘟检测试剂、“瘦肉精”检测试纸、冰柜等防疫物资，确保我县区域内不发生猪瘟、猪蓝耳等重大动物疫情。

四、享受资金支持具备条件

1.养殖场出栏生猪检疫出栏补贴，需具有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 合法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

2.生猪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补助，需具有合法有效的生猪流通或屠宰加工许可、环评等相关证明资料；

3.未非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、饲料和添加剂等行为；

4.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动物疫情；

5.其他要求。同一年度内，中央财政及其它资金已经支持过的项目，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生猪防疫环节支出。

五、项目实施步骤

（一）政策公开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本实施方案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

1.报名。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7日内，申报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申报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项目的主体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可研报告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、生猪流通或屠宰加工许可证明等资料；申报出栏补贴的养殖企业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出栏检疫证明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添加剂证明等材料；申报保险补贴的主体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2025年度生猪完全收入保险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。

2.评审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评审小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在县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的监督下，对申报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的主体资格进行评审，拟定项目实施单位、建设内容、拟补助金额等。

3.公示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将评审结果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。

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评审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施工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

项目竣工后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资料（包括项目施工合同、税务发票、项目验收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）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竣工验收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县农业农村局履行相关程序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、实施管理、技术服务等工作；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拨付奖励资金；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在资金落实、项目单位遴选、实施方案制定、项目督查、项目验收、情况总结宣传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，推动项目规范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建立健全监测评价制度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问题、环境污染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时，要取消项目资格，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总结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大力宣传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政策，提升生猪标准化养殖水平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典型，提高项目示范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馆陶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请表

**馆陶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**

**项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场名称 |  |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养殖场地址 | 乡(镇) 村 | | |
| 拟建设内容 |  | | |
| 项目  申报  单位  承诺 | 兹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，无弄虚作假现象，否则愿意承担 一切责任。  (公章) 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| | |
| 审 核  意 见 | 审核意见： | | |